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2、 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有关内容，注意规避投资风险。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海格通信”）拟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简称“本次重组”），涉及资产包括控股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为“广东怡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 29 日完成企业名称的工商变更）和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以及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和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不低于 51%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推进本次重组方案的形成，并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筹划事项进展公告。

2016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陕西海通天线有限责任

公司 10% 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嘉瑞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3.125%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中航期货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威海南海保利科技防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智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根据问询函内容对《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格通信，证券代码：002465）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周三）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广东省国资委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